

113 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

醫療院所經費核銷事項說明

113. 08. 28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適用對象：113 年度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國小(含附幼)至高中學校教職員工。
- (二)除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外，部分教職員工為衛生福利部公費或教育部補助流感疫苗實施對象，教育局將函文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別造冊：
1. 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造冊 1 份。
 2. 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造冊 1 份。
 3. 其他公費對象造冊 1 份(孕婦、6 個月內嬰兒父母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高風險慢性病人、重大傷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、65 歲以上長者)。
 4. 國小附幼部分，如符合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(含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非本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，應為公費對象。

二、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

- (一)請學校應於施打日前完成造冊並逐級核章，施打當日不得臨時增加施打人數。
- (二)請各校發放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表」供教職員工填寫，並轉知其應於施打當日攜帶**健保卡**，並配合醫療院所事先填寫「初診所需個人基本資料」，以加速醫師進行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評估作業，並請教職員工於接種名冊簽名，始予以接種。
- (三)接種動線得由學校與醫療院所協調，請學校加強宣導教職員工配合依序排隊接種，不得臨時插隊要求施打。倘經勸導不配合者，醫療院所可拒絕施打。
- (四)施打完畢後請學校將接種名冊(正本)交由醫療院所帶回，以利後續經費核銷。

(五)倘學校教職員工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，配合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健保卡資料登錄/上傳與申報及核付作業」，請教職員工配合攜帶健保卡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醫療院所申請接種處置費。

三、醫療院所施打完畢經費核銷方式

(一)請各醫療院所協助將各校接種名冊(正本)帶回，並計算實際施打人數，填寫「經費申請明細表」，併同各校接種名冊正本、領據(印花稅請黏貼總金額千分之四)等核銷資料彙整後提供予教育局，俾利進行核對及撥款。

(二)請各院所送件前，確認接種名冊上醫師評估結果欄位「醫師是否蓋章」，如經評估教職員工不予接種，欄位請留白；倘醫師或教職員工漏簽章，教育局將退請各院所修正。

(三)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，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列為第二階段(113 年 11 月 1 日起)開打，考量學校已於 10 月起辦理施打作業，經費核銷方式如下：

1. 113 年 11 月 1 日以前施打之學校：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在校接種之接種處置費，由教育局核付。
2. 113 年 11 月 1 日(含)後施打之學校：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仍視為公費對象辦理。
3. 其他公費對象(孕婦、6 個月內嬰兒父母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重大傷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、65 歲以上長者)，不論學校施打日期，均為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，請各醫療院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接種處置費辦理。

(四)有關經費申請明細表、領據範本等檔案格式將上傳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-體育保健科-檔案下載區，可逕下載使用。

四、接種處置費核銷類別

	身分資格別	接種處置費	備註
國小以上 教職員 工、幼兒 園職員及 托育人員	1. 醫事人員(營養師、護理師) 2. 重大傷病患者、高風險慢性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 3. 孕婦 4. 6個月內嬰幼兒父母 5. 65歲以上長者 6. 幼兒園托育人員	衛生福利部 公費對象	
	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	分兩階段 (詳見備註)	1. 11月1日前施打之學校由教育局核付 2. 11月1日後施打之學校仍視為公費對象辦理
	上述身分以外之學校教職員工： 1. 正式專任合格教師(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) 2. 其他專職行政人員(如教官、人事、會計、幹事等) 3. 長期代理教師、長期代課教師、巡迴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4. 國小附幼職員、工友及廚工(限自辦午餐學校及國小附幼廚房) 5. 警衛、司機、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教育局核付	私立/區立幼兒園人員部分僅能至衛生所施打(無處置費問題)